

(上接A33版)

投资；  
6、除依据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外，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三人谋取利益，不得损害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；  
7、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；  
8、采取适合管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，确定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的价格；  
9、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；  
10、编制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；  
11、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；  
12、保守基金商业秘密，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、投资意向等，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，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，不向他人泄密；  
13、按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确定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案，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；  
14、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，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；  
15、依据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；  
16、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记账册、报表、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；  
17、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，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，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，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；  
18、组织并参加基金份额清算小组，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变现和分配；  
19、面临解散、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，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；  
20、因违反《基金合同》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；  
21、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基金托管人违反《基金合同》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，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；  
22、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，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；  
23、以基金管理人名义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；  
24、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，《基金合同》不能生效，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，将已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；  
25、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；  
26、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；  
27、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(四)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的行为，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违反《证券法》的行为发生：

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《基金法》的行为，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：

(1)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；  
(2)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；  
(3)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；  
(4)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；  
(5) 借用、挪用基金财产；  
(6)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、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(7) 玩忽职守，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；  
(8) 依照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3、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，强化行业操守，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，不从事以下活动：

(1) 越权代理过往经营；  
(2) 违反反洗钱法或托管协议；  
(3)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；  
(4) 在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；  
(5) 遮蔽、干扰、阻挠或严重妨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；  
(6) 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，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；  
(7) 滥用基金任用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(8)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利用对敲、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，扰乱市场秩序；  
(9) 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；  
(10)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；  
(11) 有悖社会公德，损害证券投资基金形象；  
(12) 信息披露不真实，有误导、欺诈成分；  
(13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4、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、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基金的投资。

5、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《基金法》的行为，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者活动：

(1) 承销证券；  
(2)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；  
(3) 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；  
(4)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，但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除外；  
(5) 向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出资；  
(6) 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；  
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5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6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7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8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9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0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1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3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4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5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6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7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8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19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0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1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3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4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5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6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7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8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29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30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31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3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33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34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

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  
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、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；  
3)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  
4)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

35、基金管理人承诺：